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報徵稿格式及審查規則

102年12月26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報之目的在於促進國內系(所)、院校間跨領域的設計與藝術學術交流，以公開徵稿及嚴謹的審查制度，提升設藝學院整體學術研究水準，期許成為具有公信力的學術性刊物。

二、徵稿內容

以藝術及設計相關領域之學術性論文為主，包含藝術或設計之創作理論、相關論述、教學與教育、藝術或設計史、藝術或設批評、美術及文化研究等具原創性之中英文著作。含附圖以不超過15頁及12000字為原則。

三、投稿規定

- (一) 來稿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論文，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(譯稿除外)，其內容若涉及第三者之著作權(如譯稿、附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所有投稿論文需經「設計暨藝術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推薦之各領域專門審查者審查通過始得登載。
- (三)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著作權等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- (四) 需附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。
- (五) 書評請於文首註明被評介著作之書名、作者(或編譯者)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期、版次、頁數。
- (六) 譯稿請附寄原作，並註明原作之名稱、作者及出版時地。
- (七) 稿件需以A4尺寸電子檔案交稿(MS Word6.0以上版本)，包括圖表照片等。
- (八) 來稿請附作者簡歷。另頁繕寫，附於稿首。

四、稿件格式

- (一) 文稿一律橫向排列，左右對齊，並註明頁碼。
- (二) 依APA手冊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2002.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5th ed. Washington, DC: Author) 所訂格式，請參閱 <http://ed.arte.gov.tw/ch/journal/journal.aspx#format>

五、投稿辦法

- (一) 論文原稿(二份)、磁片或光碟，標明「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報徵稿稿件」一併寄送至本學報編輯小組。
- (二) 所有稿件一律以電子檔案和文稿一起送審，以利電腦排版修改。
- (三) 投稿前請務必自留底稿資料一份，稿件須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匿名審查，審查結果分為：「通過」、「部份修改後通過」(不必再審)、「修改後再審」(視再審結果而定)、「不通過」四項，再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- (四) 來稿如經採用，於刊印校樣時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對時間過長且超過時限者將移至下一期刊登。校對時請勿做過多刪補，以免造成編輯工作



- 困擾。
- (五)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對稿件有刪改權，如作者不願刪改內容，請事先說明。
- (六)受稿及連絡處：
彰化縣 51591 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「設計暨藝術學報編輯委員會」
電話：04-8511888 分機 5004 happy719@mail.dyu.edu.tw 林雅婷小姐
- (七)隨同稿件繳交授權書 1 份。

六、出刊及投稿期限

預定截稿時間為 2 月底，6 月底出刊，稿件以隨到隨審為原則。原則上將於收稿後 2 個月內奉覆審查意見，依評審委員之審查進度為準。

《設計暨藝術學報》徵稿啟事

- 一、本學報以藝術及設計相關領域之學術性論文為主，包含藝術或設計之創作理論、相關論述、教學與教育、藝術或設計史、藝術或設批評、美術及文化研究等具原創性之中英文著作。
- 二、本學報長年徵稿，每年6月出刊。
- 三、來稿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論文，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（譯稿除外），其內容若涉及第三者之著作權（如譯稿、附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所有投稿論文需經「設計暨藝術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推薦之各領域專門審查者審查通過始得登載。
- 五、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著作權等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- 六、書評請於文首註明被評介著作之書名、作者（或編譯者）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期、版次、頁數。
- 七、譯稿請附寄原作，並註明原作之名稱、作者及出版時地。
- 八、學術論術方面的來稿一律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~3人匿名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即依出版時程排序刊登。評審意見之處理方式與程序如下：

處理方式		第2位委員評審意見			
	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查	不採納刊登
第1位 委員評 審意見	採納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查	送第3位委員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查	送第3位委員
	修改後再審查	修改後再審查	修改後再審查	修改後再審查	不刊登
	不採納刊登	送第3位委員	送第3位委員	不刊登	不刊登

來稿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（500字以內，英文摘要可俟審查結果為刊登後另補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以5個為限）；內文（含圖、表）以不超過15頁及12000字為原則。稿件請務必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，並提送2份影印稿，俾便送審。

- 九、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，均書面通知作者；刊登與否恕不退稿。
- 十、稿件經本學報刊載後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以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十一、每期出刊後贈送當期作者當期學報一冊，不另支付稿費。
- 十二、來稿請附作者簡歷。另頁繕寫，附於稿首。
- 十三、請附寄Word文字檔案光碟片暨紙本2份，以利編輯。文章校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報投稿者資料表

投稿日期	年 月 日	論文字數	※請用電腦統計字數 (投稿字數以 6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)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作者資料	姓名	服務單位 (學校系所或機構全銜)	職稱	撰寫章節 及內容範圍 (獨自撰寫者免填)	撰文 比例
第一作者	中文				%
	英文				
共同作者 (A)	中文				%
	英文				
共同作者 (B)	中文				%
	英文				
論文類別 請在□內打 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史、藝術理論、設計史、設計理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領域之評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領域之創作論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理論之影音資料及書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教案、心得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譯稿、相關展演紀錄、研究會成果、座談會檔案				
通訊方式	電話	公：() 宅：() E-mail：		行動電話： 傳 真：()	
	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 址： 單位名稱：			
<p>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、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。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論文集刊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作者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 <p>(如有兩位以上作者，每位作者均需簽名)</p>					

備註：1. 來稿請備齊(1)本投稿者資料表乙份、(2)著作授權同意書、(3)投稿論文(含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)一式二份、(4)稿件 WORD 格式電子檔乙份。

2. 收件地址：彰化縣 51591 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「設計暨藝術學報編輯委員會」

3. 聯絡電話：04-8511888 分機 5004 林雅婷小姐 E-mail：happy719@mail.dyu.edu.tw

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論文名稱：_____（以下稱「本論文」）

一、若本論文經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報 接受刊登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大葉大學做下述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；
2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；
3. 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；
4.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二、作者同意大葉大學得依其決定，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。

三、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未曾投稿刊載於其他刊物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四、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。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大葉大學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名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